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院務會議(任期 1 年：114/8/1~115/7/31)

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

類別	委員姓名
當然代表 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兼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 2. 醫學院 闕斌如副院長(兼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長) 3. 醫學院 黃金隆副院長 4.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5. 臨床護理研究所 莊秀美所長 6. 生物醫學研究所 林季千所長 7.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選任代表 醫學院內校務基金人事費聘任之基礎學科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2 人、各教學醫院全額挹注薪資來源之專任(案)教師 6 人。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互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8. 學士後醫學系 楊麗嬋專任副教授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泰霖專任助理教授 10. 學士後醫學系 王莉菽專任助理教授 11.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婷專任副教授 12. 學士後醫學系 梁凱莉專任教授 13. 臨床醫學研究所 劉晏孜專案副教授 14. 學士後醫學系 林淑惠專案副教授 15. 學士後醫學系 胡名賢專案助理教授 16. 學士後醫學系 吳再坤專案副教授
學生代表 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學位學程)學生互選至少各 1 名學生。	17. 學士後醫學系 蔡佳恆同學 18. 臨床醫學研究所 何馨如同學
列席代表 1.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 2. 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職員、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	19. 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張鳴宏主任 20. 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 程遠揚主任 21. 精準醫療研究中心 陳一銘主任 22. 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黃金隆主任 23. 高齡醫學研究中心 翁碩駿主任 24. 教師發展中心 蔡青劭主任

類別	委員姓名
3. 在校學生列席代表至多二名：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學位學程)推選代表輪流擔任；本院大學部代表一人，由各系推選代表輪流擔任。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4.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25. 大體勸募中心 蕭文銓主任 26. 醫學院 邱垂文行政組員 27. 學士後醫學系 林顏修淇同學 28. 臨床護理研究所 莊馥恩同學

二、院務發展委員會(任期 2 年 113/8/1~115/7/31)

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類別	委員姓名
當然委員 以院長為當然委員。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推選委員 由各單位推選專任(案)副教授以上教師、院(校)外委員各 1 人。	2.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3. 臨床醫學研究所 湯豐誠專案教授 4. 臨床護理研究所 李雅文專任副教授 5.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專任教授 6. 生物醫學研究所 林宜玫專任副教授 7. 生醫工程研究所 賴千蕙所長
院外或校外委員 必要時得聘請院外或校外委員 3 至 5 人。	8. 中山醫學大學 楊仁宏教授 9. 本校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研發長 10. 台中慈濟醫院 簡守信院長 11. 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暨自由基研究院 魏耀揮院長

三、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辦理新聘佔員額之院聘教師甄選作業。

類別	委員姓名
當然委員 院長。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類別	委員姓名
推選委員 甄委會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六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 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2. 張照勤副校長 3. 醫學院 闕斌如副院長 4.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系主任 5. 臨床護理研究所 莊秀美所長 6. 學士後醫學系 林志明教授 7.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教授

四、院評審小組 (任期 1 年：114/8/1~115/7/31)

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院教評會時提出審查報告。

類別	委員姓名
小組成員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 2 名及校長聘任委員 1 名組成。	1. 黃金隆教授(院教評當選名次第一名) 2. 張鳴宏教授(院教評當選名次第二名) 3. 張照勤教授(校長聘任委員)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任期 1 年：114/8/1~115/7/31)

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事項。

類別	委員姓名
當然委員 院長、學士後醫學系主任。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2.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類別	委員姓名
推選委員 由本院合格專任(案)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案)教授選舉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	3.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教授 4. 學士後醫學系 張鳴宏教授 5. 學士後醫學系 李秀芬教授 6. 學士後醫學系 林志明教授 7.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教授 8. 臨床醫學研究所 湯豐誠教授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建華教授
候補委員	10. 學士後醫學系 朱旆億教授(候補 1) 11.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劭教授(候補 2) 12. 學士後醫學系 謝育整教授(候補 3) 13. 學士後醫學系 廖淑芬教授(候補 4) 14.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候補 5) 15. 學士後醫學系 梁凱莉教授(候補 6)

六、院課程委員會(任期 1 年：114/8/1~115/7/31)

審議全院各教學單位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等事宜。

類別	委員姓名
當然委員 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兼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 2. 醫學院 黃金隆副院長 3. 醫學院 闕斌如副院長(兼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長) 4.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5. 臨床護理研究所 莊秀美所長
推選委員 各系(含學士學位學程)、所(含碩博士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案)教師各 1 人。	6. 學士後醫學系 顏旭亨專案副教授 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專任教授 8. 臨床醫學研究所 謝明儒專案副教授 9. 臨床護理研究所 陳佳德專任助理教授 10.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蔡嘉一專任助理教授
學生代表	11. 學士後醫學系 陳旻琦同學

類別	委員姓名
由學士後醫學系、本院大學部、研究所(學位學程)各推選學生 1 人。	12.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林慧宣同學 13. 臨床醫學研究所 何馨如同學 14. 臨床護理研究所 林于萱同學 15.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林慧珊同學

七、院臨床實習委員會(任期 1 年：114/8/1~115/7/31)

審議本院各教學單位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類別	委員姓名
主任委員 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委員 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組成。教師、臨床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由院長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會向主任委員推薦之，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	2.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3. 臨床護理研究所 莊秀美所長 4. 學士後醫學系 涂智文助理教授 5. 學士後醫學系 王建得教授 6. 臨床醫學研究所 魏倩雯助理教授 7. 臺中榮民總醫院代表 梁凱莉教授 8. 臺中榮民總醫院代表 吳紹欽教育護理長 9. 彰化基督教醫院代表 廖淑芬教授 10. 彰化基督教醫院 賴妃珍副主任 11. 童綜合醫院代表 邱瑩明副教授 12. 童綜合醫院代表 曾詩萍督導 13. 秀傳醫療體系代表 胡名賢助理教授 14. 學士後醫學系 林昀倩同學 15. 臨床護理研究所 林于萱同學